

招生學系(所)	財經法律學系 乙組				
組別 招生分組 (身分別)	一般生				
組別代號	5525M				
招生名額	2				
入學資格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非法律相關科系 (即主修、雙主修非屬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)畢業,取得學士學位。 2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,且就讀第 1 點所列之 非法律相關科系 。 3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,且持有 非法律相關類科 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及格證書。				
報名條件	詳見【簡章報名通則】,招生簡章第 1~2 頁。			面試日期	114 年 2 月 19 日(三)
考試科目及配分	評分項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
	審查資料	100	50%	2	—
	面試	100	50%	1	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,不予錄取
學系(所)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	1.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。 2. 個人簡歷及自述。自述部分包含下列重點： (1) 攻讀本學位動機。 (2) 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。 (3) 畢業後生涯規劃。 3. 專科(含)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4. 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,無則免附。 5.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。 ※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,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,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~7 頁。				
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	114 年 1 月 23 日(四)17: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最新消息】。				
流用原則	1. 甲、乙組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2. 甲、乙組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,方得流用另一組。 3. 甄試入學若有缺額時,得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。流用順序為甲組→乙組,每次流用 1 名。				
學系(所)規定	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本學系大學部課程。				
授予學位	法律學碩士				
同等學力 第七條報 考資格	本學系碩士班不受理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附錄 2)」第七條資格者報考。				
學系(所) 資訊	學系(所)服務電話	學系(所)辦公室		學系(所)網址	
	(03) 265-5501	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		https://fel.cycu.edu.tw	